

# 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

主席：王泰升教授

出席委員：王泰升教授、黃榮堅教授、王兆鵬教授、許士官副教授、林仁光副教授、林明昕助理教授

列席：施詠臻助教、李思儀助教、盧韻韓助教

紀錄：施詠臻助教

## 報告事項：

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8 次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臨時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略），共計課程異動 9 案，課程列入學程 1 案，必修群組異動 1 案，經通訊投票後均已通過。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討論案。

說明：

- 一、根據博士班學則第 22 條第 2 項：「博士論文初稿完成後，應連同五千字左右之摘要電子檔一併送交本系，由本系召集指導委員會，決定初稿審查委員二人審查，但指導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初稿審查委員。指導委員會應依據論文初稿審查意見及本系教師意見，決議得否進行學位考試。」
- 二、本學期計有 4 位博士班同學提交博士論文初稿，詳細資料如下表格，論文初稿摘要如附件（略）：

姓名（學號）	組別	指導教授	論文名稱
藍〇〇 (D94A210〇〇)	財稅法學	葛〇〇 博士	「社會市場經濟與財政憲法—以《租稅國危機》與《鹽鐵論》為線索反思租稅之法規範性」
張〇〇 (D89A21001)	公法學	葉〇〇 博士	論環境影響評估之司法審查—對我國多元移植法學發展過程之探源
楊〇〇 (D89A210〇〇)	基礎法學	顏〇〇 博士	從美國法理論關於法律非決定性之探討分析我國上訴審法院解雇判決之裁判實踐
王〇〇 (D90A210〇〇)	刑事法學	李〇〇 博士	卡片犯罪立法中的經濟刑法原理與社會機能

- 三、關於藍〇〇 同學博士論文初稿審查委員，前曾經本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審查委員為〇〇〇教授、〇〇〇教授，備位審查委員為〇〇〇副研究員、〇〇〇教授，〇〇〇教授因研究主題婉拒審查，〇〇〇教授則以〇〇〇教授同時擔任審查委員為條件，擔任審查委員，但〇〇〇教授因事務繁忙婉拒審查，故藍同學博士論文初稿經

○ 劉研究員審查通過，尚缺一名審查委員。

四、4位博士班同學所提博士論文之初稿審查委員人選，請討論。

決議：

1. 博士生藍○○ 論文初稿擬洽聘本校經濟系○○○教授為初稿審查委員，備位審查委員人選為政大法律○○教授。
2. 博士生張○○ 論文初稿擬洽聘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研究員、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為初稿審查委員，備位審查委員人選為本校政治系○○○教授。
3. 博士生翁○○ 論文初稿擬洽聘輔仁大學法律系○○○教授、中研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為初稿審查委員，備位審查委員人選為政大法律系○○○教授。
4. 博士生王○○ 論文初稿擬洽聘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為初稿審查委員，備位審查委員人選為本校社會系○○教授。

第二案：本系學士班3組暨碩博士班教育目標討論案。

說明：

一、為因應98學年教育部評鑑，課務組籌備建置「臺大課程地圖」，系所配合辦理，思考以下事項並製作表格：1. 教育目標 2. 學生核心能力。根據本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決議：

1. 本院教育目標初步擬定如下：

法學教育之目標，在於培養建設法治社會所需要之法律專業人才，使其具備深化國家之自由民主法治文化的使命感。

2. 本院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初步擬定如下：

- (1) 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2) 閱讀與批判資料之能力
- (3) 撰寫法律文書之能力
- (4) 口語表達與聆聽之能力
- (5) 蒐集資料之能力
- (6) 組織與經營管理之能力
- (7) 培養服務人羣，以伸張正義之價值觀
- (8) 科際整合之能力

二、校方於1月19日，行文至本院，通知本校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前應養成核心能力，並請各學院系所參考，是否參考校方資料調整本院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請討論。

三、除院教育目標外，課程地圖尚須上傳法學組、司法組、財法組以及碩士班、博士班教育目標，應如何填寫，請討論。

四、檢附校教字號地0980002572號函，及本系所教育目標評鑑初稿如附件(略)。

決議：

1. 參照本校核心能力，調整並增加本院學生核心能力如下：

- (1) 問題之分析與解決
- (2) 資料之閱讀與批判

- (3) 法律文書撰寫
- (4) 口語表達與聆聽
- (5) 資料蒐集
- (6) 組織與經營管理
- (7) 服務人羣與伸張正義
- (8) 科際整合
- (9) 國際視野
- (10) 了解尊重多元文化

2. 本院大學部三組教育目標初步擬定如下：

法學組：著重於掌握法學理論，以因應變遷中的社會。

司法組：著重於探究司法程序法理及審判實務。

財法組：著重於鑽研財經法學之理論與實踐。

3. 關於碩士班、博士班教育目標，授權王泰升主席，請王泰升主席擬定之；王泰升主席擬定如下：

碩士班：培育特定法律領域的專業，擁有從事法學研究的基本能力。

博士班：培育從事法學教育及學術研究人才，擁有提出具原創性法學論述的能力。

第三案：「新生專題」課程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教註字號第 017 號函，校方為鼓勵大一新生修習「新生專題」，請各系所考慮將此專題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二、檢附教註字號第 017 號函(附件略)，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暫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

第四案：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學分異動(96 學年度在學者)。

說明：

一、將大陸稅法一、大陸稅法二、證券交易法與刑法專題三科列入財經法學組 B 群組(財經法群組)當中，成為 45 科目中必修 16 學分，並適用於 96 學年度在學之學生。

二、檢附現行(97)學年度入學者必修科目表(附件略)，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五案：財經法學組組定必修群組討論案。

說明：

一、目前 B 群組課程數雖多達四十幾門，然同學多有反應，許多課程已久未開設，真正開設科目有限，學生常遇欲選修課程未開設的問題。

二、因現行規定係採列舉式，遇開設新課程或原有課程停開，常有群組科目異動之情事，造

成每學年的B群組科目皆有些微不同，學生選課時亦常感困擾，弄不清楚課程目前的歸屬。

三、財經法學組B群組（財經法群組）之組定必修規定，係列舉式要求同學自該群組中選修16學分之課程，是否修正現行B群組選課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討論。

附帶決議：

1. 調查B群組課程開設情形，針對近三年內未開之課程，詢問授課教師續開之可能性。
2. 於教師新開課程時，主動詢問教師是否將課程放入所屬組別群組中。

臨時動議：無